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茹雲
電話：02-7736-5536
Email：jill1030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008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赴海外交換修課一案，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8年4月19日召開之「研商109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方式與名額提報會議」決定事項：「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並於行政契約書中明定。」，先予敘明。
- 二、公費生赴海外交換修課期間，如修習國外教育相關課程，並符合學校修習境外課程認抵當學期修習之國內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之相關規定，得視同具「公費受領期間，國內修課事實」條件；其餘公費生應盡之責任與履行之義務，仍請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